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
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道勤

建设单位：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652834	电话：13961652834
传真：/	传真：/
邮编：221300	邮编：221300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6 验收执行标准.....	4
6.1 废气排放标准.....	4
6.2 废水排放标准.....	4
6.3 噪声排放标准.....	4
6.4 固体废物.....	4
6.5 总量控制.....	4
7 验收监测内容.....	6
7.1 废气监测内容.....	6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6
7.3 环境质量监测.....	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8.1 检测依据.....	8

8.2 人员资质..... 1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1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12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4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4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3

11.3 建议.....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用地预审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 1 号。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0 万元，新建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室等设施 357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照明、绿化、通讯、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气保焊机、数控镗铣床、抛丸机、喷涂设备等 120 台（套）。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目前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21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382-34-03-506185。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0]063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补充《新增 VOCs 治理设施一套、滤网除尘设备一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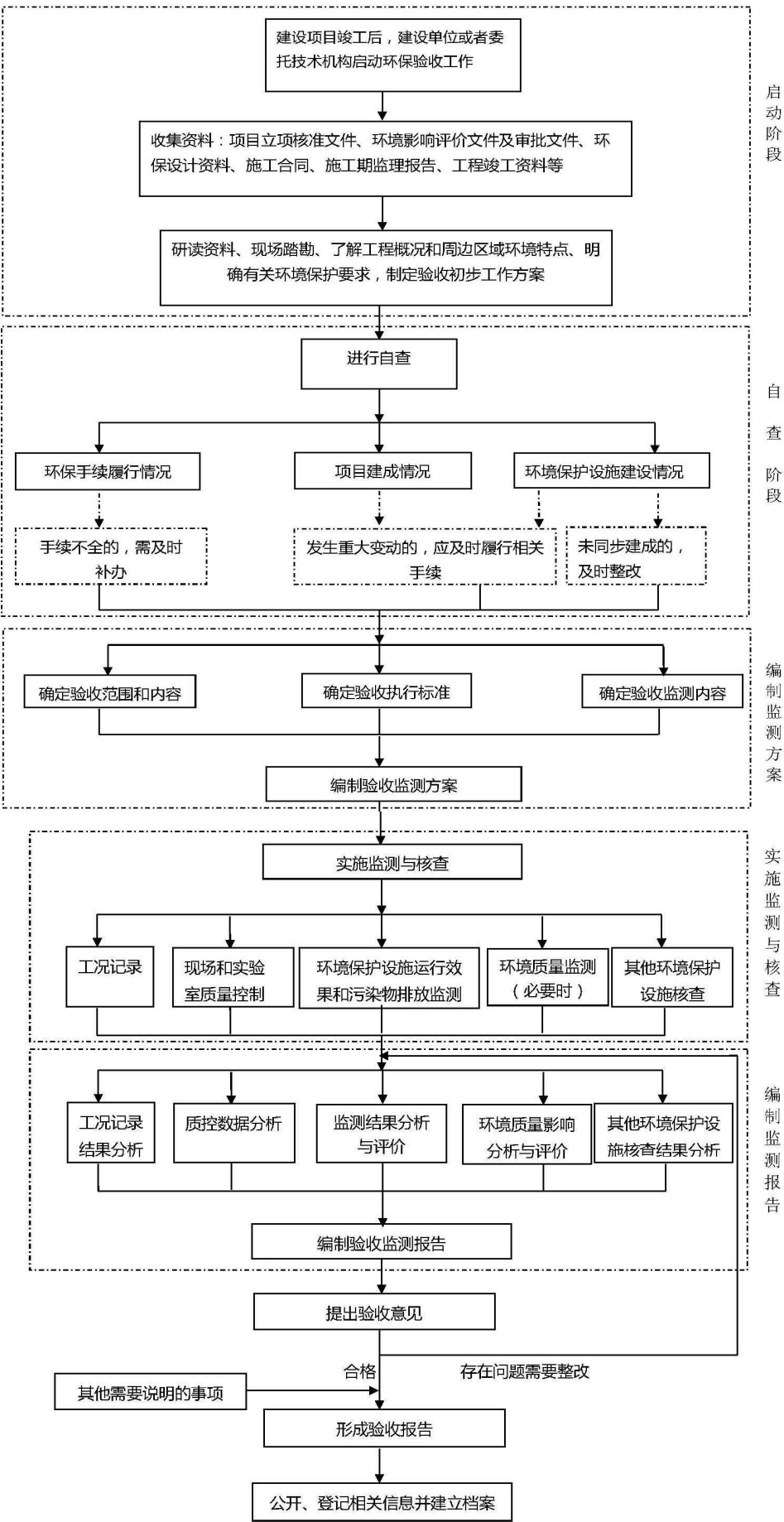
厂房布置呈矩型，设置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及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四周为企业。本项目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020 年 11 月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0]063 号）。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 月 24 日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

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 (2)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环境保护局，2020 年 12 月 30 日，徐邳环项表[2020]063 号）；
- (3)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2000 万元，拟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 1 号租赁厂房建设“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四周为企业。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型，设置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及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357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占地面积 35700m²。本项目员工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3-2。

表 3-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61448.31 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35672.36 m ²				
主体工程	1#车间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2#车间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3#车间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4#车间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辅助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	位于在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办公楼		4125m ²	/
	配电室		80m ²	/
	门卫室 1		18 m ²	/
	门卫室 2		18 m ²	/
	供水系统		4800m ³ /a	来自于自来水管网
	排水		3840t/a	接管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840t/a	依托园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处理
	废气	下料粉尘	5000m ³ /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1#15m 高排气筒

		2#车间焊接烟尘	5000m ³ /h+焊烟过滤装置（除尘效率 90%）	2#15m 高排气筒
		3#车间焊接烟尘	5000m ³ /h+焊烟过滤装置（除尘效率 90%）	3#15m 高排气筒
		抛丸打磨 喷砂粉尘	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4#15m 高排气筒
		喷漆	20000m ³ /h+干式过滤棉（除尘效率 98%）+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	5#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79.1t/a	外售；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159.4t/a	危废仓库面积 4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家回收；环卫清运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61448.31 m ² ； 规划总建筑面积 35672.36 m ²				
主体工程	1#厂房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2#厂房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3#厂房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4#厂房		7857.84 m ²	层高超过 8m，按照 2 层计容
辅助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	位于在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办公楼		4125m ²	/
	配电室		100m ²	/
	门卫室 1		63 m ²	/
	门卫室 2		55 m ²	/
	供水系统		4800m ³ /a	来自于自来水管网
	排水		3840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50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84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	3#厂房喷漆烘干废气	40000m ³ /h+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15m 排气筒
		3#厂房抛丸打磨废气	20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15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13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13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	2#15m 排气筒
		3#厂房 3#车间焊接打磨废气	20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30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	3#15m 排气筒
		2#厂房 2#车间焊接烟尘	20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	4#15m 排气筒
		2#厂房下料粉尘抛丸打	20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12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	5#15m 排气筒

		磨喷砂粉尘		
		1#厂房焊接 喷砂打磨废气	20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 +35000m ³ /h 滤筒除尘器	6#15m 排气筒
		1#厂房喷涂 废气	40000m ³ /h+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7#15m 排气筒
	噪声		--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79.1t/a	外售；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159.4t/a	危废仓库面积 4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家回收；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件/年）	年运行时数（h）
1	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0	4800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量	备注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1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3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3		
2	激光切割机	2	激光切割机	3	+1	
3	锯床	3	锯床	3		
4	四柱式油压机	2	四柱式油压机	1	-1	
5	折边机	2	折边机	3	+1	
6	摇臂钻床	4	摇臂钻床	6	+2	
7	钻攻机	2	钻攻机	2		
8	数控龙门移动镗床	2	数控龙门移动镗床	2		
9	双面卧式数控镗铣床	3	双面卧式数控镗铣床	3		
10	数控龙门镗铣床	6	数控龙门镗铣床	7	+1	
11	车床	6	车床	6		
12	铣边机	2	铣边机	2		
13	卧式镗床	1	卧式镗床	7	+6	
14	数显落地镗床	1	数显落地镗床	1		
15	焊接机器人	15	焊接机器人	15		
16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10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20		10 个/套
17	通过式抛丸机	2	通过式抛丸机	2		
18	吊钩式抛丸机	2	吊钩式抛丸机	2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	备注
19	涂装房	2	涂装房	2		
20	烘干房	2	烘干房	1	-1	
21	喷砂机房	1	喷砂机房	1		
22	工件打磨房	1	打磨房	2	+1	位于 厂房 1#
23	液氧储罐及装置	2	液氧储罐及装置	1	-1	
24	二氧化碳液体储罐装置	2	二氧化碳液体储罐装置	1	-1	
25	氩气液储罐及装置	2	氩气液储罐及装置	1	-1	
26	地磅	1	地磅	1		
27	空压缩机储罐	4	螺杆空压机储罐	4		
28	氩弧焊机	8	氩弧焊机	2	-6	
29	角磨机	0	角磨机	10	+10	30 个/ 套
合计		93	合计	113	+12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钢板	800	800	t/a	Q235	一致
2	钢板	8000	8000	t/a	Q345	一致
3	钢板	8000	8000	t/a	Q460	一致
4	钢板	5000	5000	t/a	Q550	一致
5	钢管	800	800	t/a	/	一致
6	型材及其他材料	700	700	t/a	/	一致
7	焊材焊丝	400	400	t/a	/	一致
8	电极钨棒	3	3	t/a	/	一致
9	焊条	50	50	t/a	/	一致
10	液体二氧化碳	360	360	t/a	/	一致
11	液体氩气	600	600	t/a	/	一致
12	液体氧气	650	650	t/a	/	一致
13	瓶装二氧化碳气体	20	20	t/a	13kg/瓶	一致
14	瓶装氩气	8.45	8.45	t/a	650 瓶；13kg/瓶	一致
15	瓶装混合气	20	20	t/a	13kg/瓶	一致
16	瓶装氧气	50	50	t/a	13kg/瓶	一致
17	瓶装丙烷气	96	96	t/a	3200 瓶；30kg/瓶	一致
18	钢丸	300	300	t/a	喷砂工艺使用	一致
19	液压油	10	10	t/a	/	一致
20	切削液	10	10	t/a	/	一致
21	水性腻子	27	27	t/a	/	一致
22	徐工环氧底漆	120	120	t/a	A 组分 DWP1050ZAA1003	一致

23	水性底漆固化剂	40	40	t/a	B 组分 DWP1050ZBA1003	一致
24	徐工水性面漆	150	150	t/a	A 组分 DWP2050ZAA5045	一致
25	水性面漆固化剂	50	50	t/a	B 组分 DWP2050ZBA5045	一致
26	稀释水	40	40	t/a	纯水	一致
27	包装材料	60	60	t/a	纸箱、包装袋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调漆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职工为 300 人，无住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本项目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人·天，本项目取 40L/人·天，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600t/a。项目废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400mg/L、SS300mg/L、NH₃-N 25mg/L、TP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食堂废水

本项目职工 200 人在园区就餐，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则餐饮用水量为 120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餐饮废水量为 960 m³/a。经类比分析，该类废水的水质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30mg/L、TP 10 mg/L，动植物油 100mg/L，餐饮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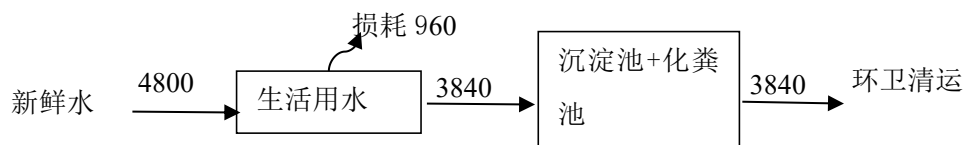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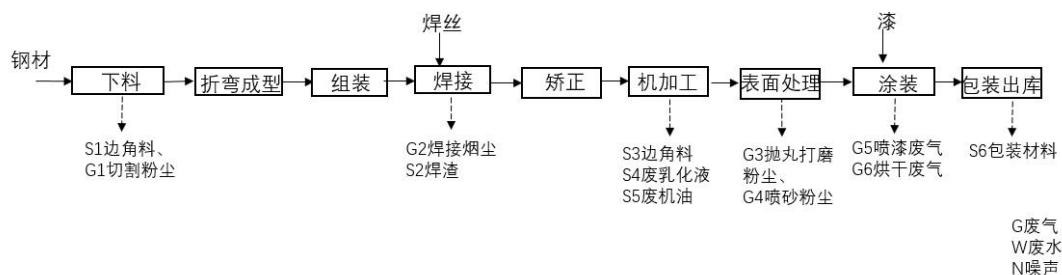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使用切割机等将钢材按照一定的规格剪切下料，此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G1 切割粉尘。

②折弯成型：按图纸工艺设计要求使用折边机对原材料进行校平、折弯。

③组装：将前面工序加工好的材料按照需求组装成较完整工件。

④焊接：以机器人焊接为主，手工气保焊机作补充对材料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 G2 焊接烟尘、S2 焊渣。

⑤矫正：将前面工序未处理好的工件进行人工矫正。

⑥机加工：采用大型数控加工中心，按图纸工艺要求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标记划线、打孔，此过程产生 S3 边角料、S4 废乳化液、S5 废机油。

⑦表面处理：使用抛丸机、打磨设备、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清扫、去毛刺等，为后续涂装工序做好准备，此过程会产生 G3 抛丸打磨粉尘、G4 喷砂粉尘。

⑧涂装：在涂装房、烘干房内，进行擦腻子→调漆→喷底漆→流平→烘干→喷面漆→流平→烘干。

擦腻子：使用水性腻子对产品表面进行填补，并对整个表面进行擦底色，使得表面色泽统一，以便进行后续底漆喷涂；

底漆调漆：将徐工环氧底漆与水性底漆固化剂以 7:1 的比例进行调漆，根据现场环境温度，再加入徐工环氧底漆重量的 5%~15%的水作为稀释剂。

面漆调漆：将徐工水性面漆与水性面漆固化剂以 5:1 的比例进行调漆，根据现场环境温度，再加入水性面漆重量的 5%~15%的水作为稀释剂。

先涂装底漆，然后烘干，烘干后喷面漆，再进行烘干。在底漆及面漆后烘干前，都会进行 15 分钟左右的流平。涂装采用干式喷漆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此过程中产生 G3 喷漆废气、G4 烘干废气。

⑨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送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 S6 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工程机械零部件	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a	一致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主要为丙烷	一致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 1 号	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设置 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设置 1#车间边界外 100 米（原 1#厂房为仓库，现为生产车间。设置喷涂烘干区、打磨区、冲砂区、机加工区等）、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由于土山镇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该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项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中设置 5 个排气筒，项目实际建设中设置 7 个排气筒。原 1#厂房为仓库，现为生产车间。新设置喷涂烘干区、打磨区、冲砂区、机加工区等；原项目环评中建设 2 个喷涂烘干房在 3#厂房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两个：1#厂房喷涂房一个，1#厂房喷涂房废气新增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并新增一个 15m 排气筒，3#厂房喷涂烘干房一个。厂房 1#打磨冲砂焊接废气新增一套滤网除尘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新增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原项目环评中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车间焊接烟尘经焊烟过滤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打磨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全部使用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厂房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7#排放； 1#厂房焊接喷砂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6#排放； 2#厂房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5#排放； 2#厂房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4#排放； 3#厂房焊接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3#排放； 3#厂房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2#排放； 3#厂房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	不属于，针对新增 VOCs 治理设施一套、滤网除尘设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补充《新增 VOCs 治理设施一套、滤网除尘设备一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0 平方米)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着重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和制度;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要求。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7#排放；焊接喷砂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6#排放；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5#排放；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4#排放；焊接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3#排放；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2#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





图4-4 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



图4-5 催化燃烧及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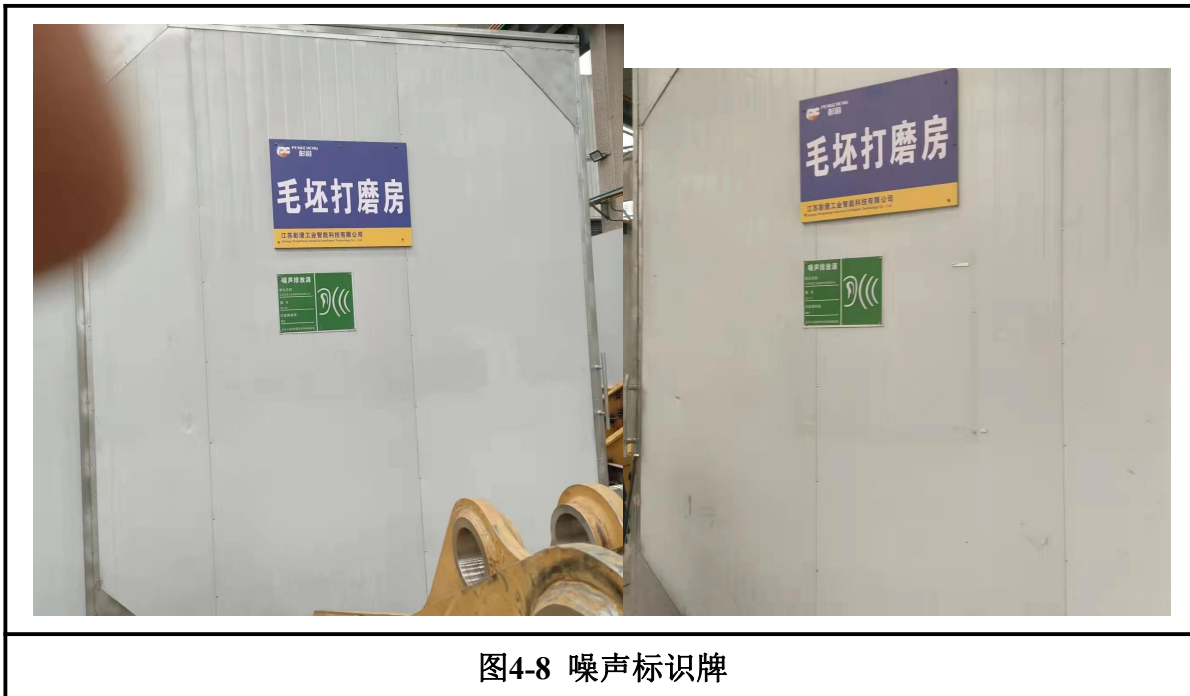


图4-8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包装材料、杂质、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 0.5kg/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200 人，职工食堂餐厨垃圾产生定额按 0.2kg/人·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初步估算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和焊烟过滤装置收集，年产生量约为 57.1t/a。收集外售处理。

（4）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60t/a，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年产生量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废活性炭

处理有机废气中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报告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 300mg/g 计，本项目被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50.3t/a，活性炭在脱附后可再生重复使用，本次核算以吸附 5 次、脱附 4 次计算，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共需吸附 60 次，每次吸附 0.838t，理论上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3.5t，每年使用活性炭 4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使用量+12 次有机废气量吸附量）为 52.1t/a。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桶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交由其他非供应商单位处理，则废包装桶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8）废过滤棉及漆渣

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棉过滤漆雾，每年吸附 69.1t 漆雾，过滤棉每个月更换一次，每年产生废过滤棉 7t。漆雾车间内无组织沉降约 1.15t/a，则废过滤棉及漆渣共 77.25t/a。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包装材料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5t/a。

（10）各类气瓶

项目每年使用各类气体 62910 瓶，由供气厂家送货上门，平均每个空气瓶重约 10kg，则年产 629.1t 的空的空气瓶，供气厂家送满载气瓶时同步带走回收空气瓶，故本项目不储存空的空气瓶。

（11）废切削液

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10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废液压油

项目产生废液压油 10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4-10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牌



图4-12 危废暂存间门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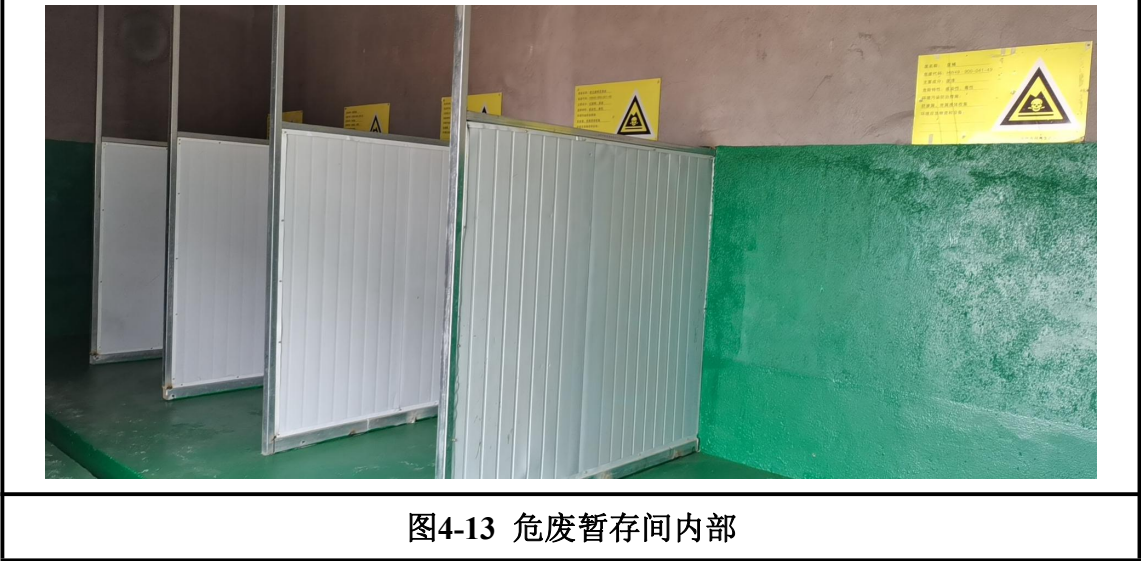


图4-13 危废暂存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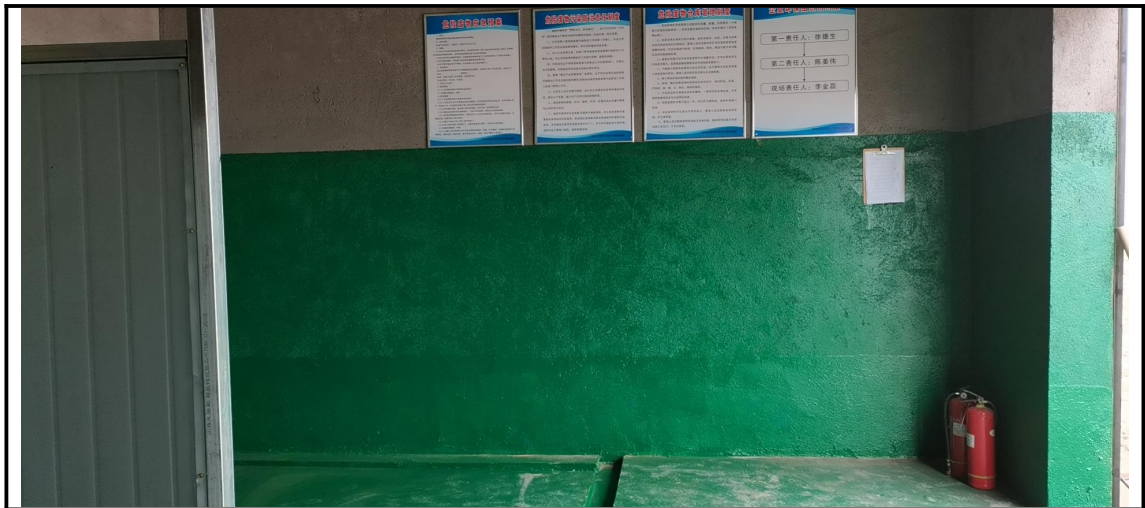


图4-14 危废暂存间内部信息牌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45
2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	食物		—	—	/	12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工序	固	粉尘		—	—	/	57.1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金属		—	—	/	60
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清理	固	布、油		—	—	/	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52.1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废纸箱		—	—	/	5
8	废过滤棉及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	HW49	900-041-49	77.25
9	各类气瓶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钢瓶		—	—	/	629.1
10	废桶	危险废物	喷涂	固	漆桶		—	HW49	900-041-49	10
1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维修	液	石油烃		—	HW08	900-218-08	10
1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石油烃		—	HW09	900-006-09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有一般消防设施及应急事故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3#厂房喷漆烘干废气	烟（粉）尘	40000m³/h+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粉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20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3#厂房抛丸打磨废气	烟（粉）尘	20000m³/h 滤筒除尘器 +15000m³/h 滤筒除尘器 +13000m³/h 滤筒除尘器 +13000m³/h 滤筒除尘器			
	3#厂房 3#车间焊接打磨废气	烟（粉）尘	20000m³/h 滤筒除尘器 +30000m³/h 滤筒除尘器			
	2#厂房 2#车间焊接烟尘	烟（粉）尘	20000m³/h 滤筒除尘器			
	2#厂房下料粉尘抛丸打磨喷砂粉尘	烟（粉）尘	20000m³/h 滤筒除尘器 +12000m³/h 滤筒除尘器			
	1#厂房焊接喷砂打磨废气	烟（粉）尘	20000m³/h 滤筒除尘器 +35000m³/h 滤筒除尘器			
	1#厂房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00m³/h+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烟（粉）尘				
	3#车间	烟（粉）尘	加强通风	周界外粉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2#车间 4#车间	烟（粉）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园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处理	10	

噪声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场界噪声达标	10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20	
		厨余垃圾				
		废含油抹布				
		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棉及漆渣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桶	厂家回收			
		各类气瓶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	0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10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 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管理办法	
“以新代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烟（粉）尘 2.285t/a、非甲烷总烃 2.646t/a，在邳州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 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 等）		2#4#车间边界外 100m、3#车间 50m 外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合计			/	3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 1 号。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0 万元，新建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室等设施 357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照明、绿化、通讯、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气保焊机、数控镗铣床、抛丸机、喷涂设备等 120 台（套）。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目前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21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382-34-03-506185。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邳州市 2021 年邳州市监测站数据，邳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随着《邳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邳空气提升办[2020]13 号）的实施，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地水环境规划：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中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指标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索家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运营期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 2.285t/a、非甲烷总烃 2.646t/a。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污染物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0】063 号

一、本项目选址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 1 号，拟购置安装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气保焊机、数控镗铣床、抛丸机、喷涂设备等 120 台(套)，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原材料外购钢材、无炼钢工艺、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碱洗工艺。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 21 号项目代码 2020-320382-34-03-506185)。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项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6、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7、本项目设置 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漆雾、喷漆有机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NMHC	-	-	-	6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设置，危废转移联单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烟（粉）尘 2.285t/a、非甲烷总烃 2.646t/a，在邳州市内平衡。

（2）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840t/a，COD1.31t/a、SS0.883t/a、氨氮 0.101t/a、总磷 0.0154t/a、动植物油 0.0768t/a；外排量为 3840t/a，COD0.192t/a、SS0.0384t/a、氨氮 0.0192t/a、总磷 0.00192t/a、动植物油 0.00384t/a。在土山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房一：焊接、喷砂、打磨废气（3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二：焊接废气进出口（1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二：抛丸、下料切割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三：喷涂、烘干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一：喷涂废气进出口（1 进 1 出）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三：焊接、打磨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三：抛丸废气进出口（4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食堂油烟	油烟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设置 1#车间边界外 100 米（原 1#厂房为仓库，现为生产车间。设置喷涂烘干区、打磨区、冲砂区、机加工区等）、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7.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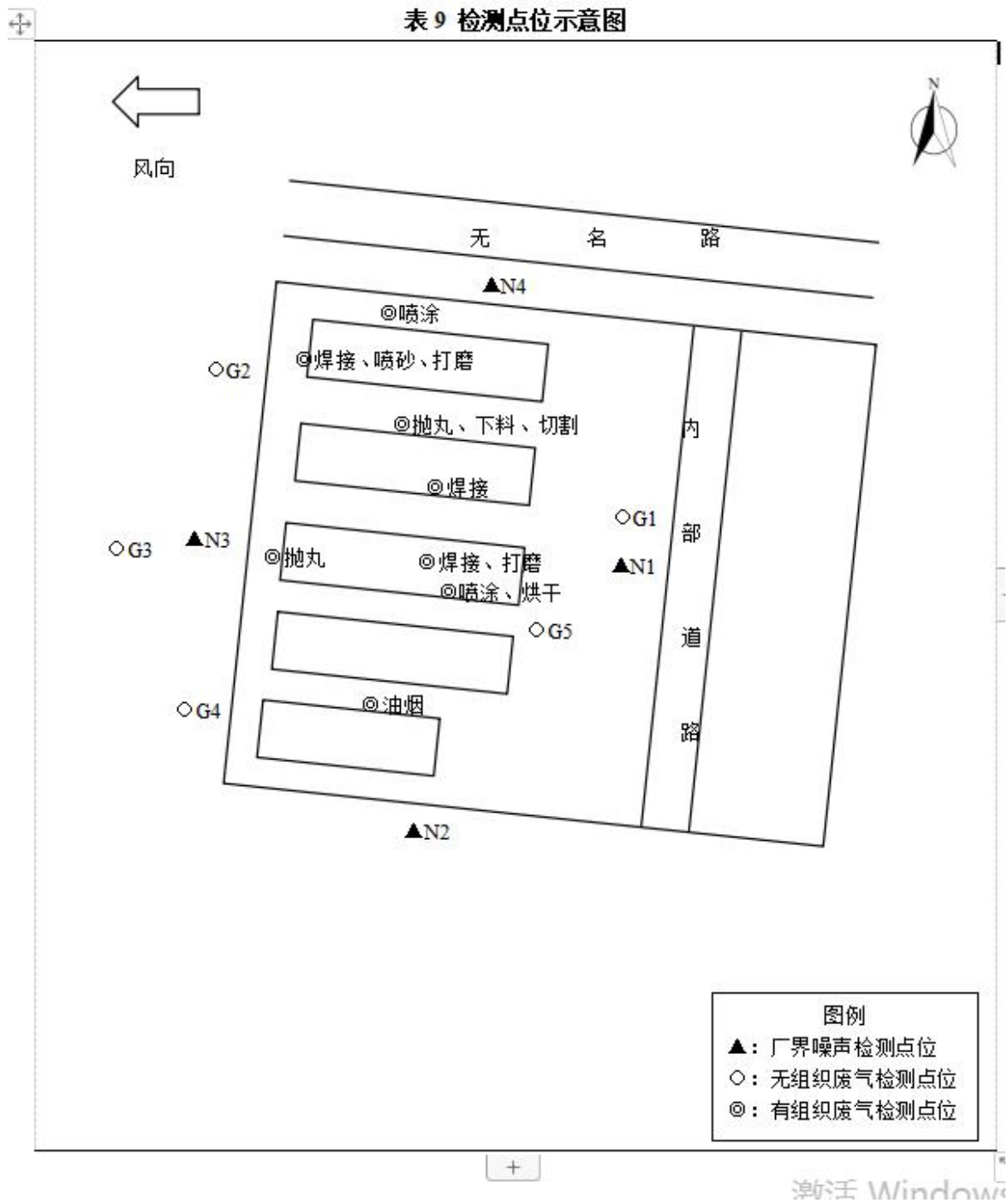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 X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T-YQ-0432	0.3μ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二氯乙烷			0.4μ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烷			0.5μ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1,1,1-三氯乙烷			0.4μg/m ³
	四氯化碳			0.6μg/m ³
	1,2-二氯乙烷			0.8μg/m ³
	苯			0.4μg/m ³
	三氯乙烯			0.5μ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 X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T-YQ-0432	0.4μ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甲苯			0.4μg/m ³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³

	1,1,2-三氯乙烷			0.4μg/m ³
	四氯乙烯			0.4μg/m ³
	1,2-二溴乙烷			0.4μg/m ³
	氯苯			0.3μg/m ³
	乙苯			0.3μg/m 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苯乙烯			0.6μg/m 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 ³
	4-乙基甲苯			0.8μg/m ³
	1,3,5-三甲基苯			0.7μg/m ³
	1,2,4-三甲基苯			0.8μg/m ³
	1,3-二氯苯			0.6μg/m ³
	苄基氯			0.7μg/m ³
	1,4-二氯苯			0.7μg/m ³
	1,2-二氯苯			0.7μg/m ³
	1,2,4-三氯苯			0.7μ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 X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T-YQ-0432	0.3μ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二氯甲烷			1.0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0.4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0.6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烷			0.8 $\mu\text{g}/\text{m}^3$
	苯			0.4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N X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NVTY-YQ-0432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 基苯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 苯			0.6 $\mu\text{g}/\text{m}^3$
苜基氯			0.7 $\mu\text{g}/\text{m}^3$
1,4-二氯 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 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 苯			0.7 $\mu\text{g}/\text{m}^3$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2.22	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 件/d	80t/d	80
2022.2.23	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 件/d	85t/d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焊接、喷砂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84	20933	20758
		废气流速 (m/s)	11.8	12.0	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5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打磨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63	19886	19712
		废气流速 (m/s)	11.1	11.4	1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8
			排放速率 (kg/h)	6.36×10 ⁻²	7.49×10 ⁻²
	焊接、喷砂、打磨废气出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42040	41865	42214
		废气流速 (m/s)	24.1	24.0	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²	7.60×10 ⁻²
	焊接废气进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62	10626	10558
		废气流速 (m/s)	15.8	15.6	1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1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²	5.38×10 ⁻²

	焊接废气出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80	11716	11852
		废气流速 (m/s)		17.0	17.2	1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1	2.8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²	3.63×10 ⁻²	3.32×10 ⁻²
	抛丸废气 1#进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8	2971	3004
		废气流速 (m/s)		8.8	8.9	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2	4.7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25×10 ⁻²	1.41×10 ⁻²
	抛丸废气 2#进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9	1736	1702
		废气流速 (m/s)		5.0	5.2	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10.3	10.8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79×10 ⁻²	1.84×10 ⁻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下料切割废气进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6607	6662	6551
		废气流速 (m/s)		11.9	12.0	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5.3	5.1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²	3.53×10 ⁻²	3.34×10 ⁻²
	抛丸、下料切割废气出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11	12385	12734
		废气流速 (m/s)		7.0	7.1	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3	2.5
			排放速率 (kg/h)	3.42×10 ⁻²	2.85×10 ⁻²	3.18×10 ⁻²
	焊接打磨废气 1#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03	18363	18193
		废气流速 (m/s)		11.0	10.8	1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2.4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4.04×10 ⁻²	4.37×10 ⁻²
	焊接打磨废气 2#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6348	16416	16484
		废气流速 (m/s)		24.0	24.1	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4	4.2
			排放速率 (kg/h)	7.68×10 ⁻²	7.22×10 ⁻²	6.92×10 ⁻²
	焊接打磨废气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81	37330	37155
		废气流速 (m/s)		21.2	21.4	2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7
			排放速率 (kg/h)	9.25×10 ⁻²	8.59×10 ⁻²	0.100
	抛丸废气	标干流量 (Nm ³ /h)		3366	3310	3421

	1#进口 (厂房三)	废气流速 (m/s)		6.1	6.0	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0.7	21.3
			排放速率 (kg/h)	6.56×10 ⁻²	6.85×10 ⁻²	7.29×10 ⁻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抛丸废气 2#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4028	3862	3972
		废气流速 (m/s)		7.3	7.0	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2	4.5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62×10 ⁻²	1.79×10 ⁻²
	抛丸废气 3#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6062	5994	6131
		废气流速 (m/s)		8.9	8.8	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8	7.2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²	4.08×10 ⁻²	4.41×10 ⁻²
	抛丸废气 4#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6948	7152	6880
		废气流速 (m/s)		10.2	10.5	1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	8.9	9.7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²	6.37×10 ⁻²	6.67×10 ⁻²
	抛丸废气 5#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5575	5642	5672
		废气流速 (m/s)		16.7	16.9	1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4.8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31×10 ⁻²	2.72×10 ⁻²
	抛丸废气 总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28433	28782	28608
		废气流速 (m/s)		16.3	16.5	1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1.8
			排放速率 (kg/h)	6.26×10 ⁻²	6.91×10 ⁻²	5.15×10 ⁻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烘干废气 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55	15230	15580
		废气流速 (m/s)		8.6	8.7	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5	4.7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²	6.85×10 ⁻²	7.32×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29	0.35
			排放速率 (kg/h)	7.53×10 ⁻³	4.42×10 ⁻³	5.45×10 ⁻³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	0.045	0.161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1.01×10^{-3}	6.85×10^{-4}	2.51×10^{-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33	ND
			排放速率 (kg/h)	/	5.07×10^{-3}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5	0.147	0.242
			排放速率 (kg/h)	2.94×10^{-3}	2.24×10^{-3}	3.77×10^{-3}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2	ND
			排放速率 (kg/h)	/	1.83×10^{-4}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ND	0.034
			排放速率 (kg/h)	3.31×10^{-4}	/	5.30×10^{-4}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0	0.488	0.288
			排放速率 (kg/h)	1.81×10^{-3}	7.43×10^{-3}	4.49×10^{-3}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5	2.42	0.880
			排放速率 (kg/h)	1.88×10^{-3}	3.69×10^{-2}	1.37×10^{-2}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烘干废气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55	15230	15580
		废气流速 (m/s)		8.6	8.7	8.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508	0.099
			排放速率 (kg/h)	6.77×10^{-4}	7.74×10^{-3}	1.54×10^{-3}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	1.13	0.179
			排放速率 (kg/h)	1.01×10^{-3}	1.72×10^{-2}	2.79×1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ND	ND
			排放速率 (kg/h)	4.67×10^{-4}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179	0.021
			排放速率 (kg/h)	/	2.73×10^{-3}	3.27×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2	0.010	ND
			排放速率（kg/h）	1.81×10 ⁻⁴	1.52×10 ⁻⁴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1.19mg/m ³ 、排放速率 1.79×10 ⁻² kg/h，2：排放浓度 5.56mg/m ³ 、排放速率 8.47×10 ⁻² kg/h，3：排放浓度 2.26mg/m ³ 、排放速率 3.52×10 ⁻² kg/h，数值仅做参考。					
----	--	--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Nm ³ /h）		17505	17155	17330
		废气流速（m/s）		10.0	9.8	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3	7.5	7.0
			排放速率（kg/h）	0.128	0.129	0.121
		丙酮	排放浓度（mg/m ³ ）	0.21	ND	0.12
			排放速率（kg/h）	3.68×10 ⁻³	/	2.08×10 ⁻³
		异丙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009
			排放速率（kg/h）	/	/	1.56×10 ⁻⁴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68	0.147	0.114
			排放速率（kg/h）	1.19×10 ⁻³	2.52×10 ⁻³	1.98×10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3-戊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50	0.059	0.008
			排放速率（kg/h）	8.75×10 ⁻⁴	1.01×10 ⁻³	1.39×10 ⁻⁴
		环戊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Nm ³ /h）		17505	17155	17330
		废气流速（m/s）		10.0	9.8	9.9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7	0.022	ND
			排放速率（kg/h）	2.98×10 ⁻⁴	3.77×10 ⁻⁴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37	0.033	ND
			排放速率（kg/h）	6.48×10 ⁻⁴	5.66×10 ⁻⁴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mg/m ³ ）	0.030	ND	ND
			排放速率（kg/h）	5.25×10 ⁻⁴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0.010	ND
			排放速率（kg/h）	/	1.72×10 ⁻⁴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0.414mg/m ³ 、排放速率 7.25×10 ⁻³ kg/h，2：排放					

		浓度 0.271mg/m ³ 、排放速率 4.65×10 ⁻³ kg/h, 3: 排放浓度 0.254mg/m ³ 、排放速率 4.40×10 ⁻³ kg/h, 数值仅做参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06	18731	18556
		废气流速 (m/s)	10.8	10.7	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5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²	0.10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29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5.43×10 ⁻³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ND
			排放速率 (kg/h)	4.54×10 ⁻⁴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0.222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4.16×10 ⁻³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3.90×10 ⁻⁴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111
			排放速率 (kg/h)	1.70×10 ⁻⁴	2.08×10 ⁻³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ND
			排放速率 (kg/h)	3.02×10 ⁻⁴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06	18731	18556
		废气流速 (m/s)	10.8	10.7	10.6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0.038	0.379
			排放速率（kg/h）	/	7.12×10 ⁻⁴	7.03×10 ⁻³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0.084	0.834
			排放速率（kg/h）	/	1.57×10 ⁻³	1.55×10 ⁻²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0.214
			排放速率（kg/h）	/	/	3.97×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0.010	ND
			排放速率（kg/h）	/	1.87×10 ⁻⁴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1.07mg/m ³ 、排放速率 2.02×10 ⁻² kg/h，2：排放浓度 0.755mg/m ³ 、排放速率 1.41×10 ⁻² kg/h，3：排放浓度 3.56mg/m ³ 、排放速率 6.61×10 ⁻² kg/h，数值仅做参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废气出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Nm ³ /h）		20656	21007	21182
		废气流速（m/s）		11.8	12.0	1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2	2.8	2.5
			排放速率（kg/h）	6.61×10 ⁻²	5.88×10 ⁻²	5.30×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mg/m ³ ）	0.28	ND	ND
			排放速率（kg/h）	5.78×10 ⁻³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179	0.104	ND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2.18×10 ⁻³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42	0.062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³	8.82×10 ⁻⁴	1.31×10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4	ND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8.40×10 ⁻⁵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89×10 ⁻⁴	1.91×10 ⁻⁴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2	喷涂废气出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20656	21007	21182
		废气流速 (m/s)		11.8	12.0	12.1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ND	0.007
			排放速率 (kg/h)	3.10×10 ⁻⁴	/	1.48×10 ⁻⁴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ND	0.008
			排放速率 (kg/h)	3.10×10 ⁻⁴	/	1.69×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03	ND
			排放速率 (kg/h)	3.92×10 ⁻⁴	6.30×10 ⁻⁵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0.680mg/m ³ 、排放速率 1.40×10 ⁻² kg/h，2：排放浓度 0.162mg/m ³ 、排放速率 3.40×10 ⁻³ kg/h，3：排放浓度 0.086mg/m ³ 、排放速率 1.82×10 ⁻³ kg/h，数值仅做参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焊接、喷砂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Nm ³ /h）		20481	20306	20866
		废气流速（m/s）		11.7	11.6	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1	4.7	4.5
			排放速率（kg/h）	0.104	9.54×10 ⁻²	9.39×10 ⁻²
	打磨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Nm ³ /h）		19256	19606	19799
		废气流速（m/s）		11.0	11.2	1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6	3.3	3.5
			排放速率（kg/h）	6.93×10 ⁻²	6.47×10 ⁻²	6.93×10 ⁻²
	焊接、喷砂、打磨废气出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Nm ³ /h）		42538	42713	42188
		废气流速（m/s）		24.3	24.4	2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3	2.1	1.8
			排放速率（kg/h）	9.78×10 ⁻²	8.97×10 ⁻²	7.59×10 ⁻²
	焊接废气进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Nm ³ /h）		10732	10527	10595
		废气流速（m/s）		15.7	15.4	1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9	5.4	5.0
			排放速率（kg/h）	6.33×10 ⁻²	5.68×10 ⁻²	5.30×10 ⁻²
	焊接废气出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Nm ³ /h）		11689	11963	12031
		废气流速（m/s）		17.1	17.5	1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5	3.2	2.9

2022.2.23	抛丸废气 1#进口 (厂房二)	排放速率 (kg/h)		4.09×10^{-2}	3.83×10^{-2}	3.49×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881	2914	2981
		废气流速 (m/s)		8.6	8.7	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3	4.0
			排放速率 (kg/h)	1.41×10^{-2}	1.25×10^{-2}	1.19×10^{-2}
	抛丸废气 2#进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8	1641	1574
		废气流速 (m/s)		4.8	4.9	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2	10.0
			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51×10^{-2}	1.57×10^{-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下料切割废气进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6463	6519	6536
		废气流速 (m/s)		11.6	11.7	1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4	4.9
			排放速率 (kg/h)	2.97×10^{-2}	2.87×10^{-2}	3.20×10^{-2}
	抛丸、下料切割废气出口 (厂房二)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04	12079	12044
		废气流速 (m/s)		7.2	6.9	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3	2.7
			排放速率 (kg/h)	3.91×10^{-2}	3.99×10^{-2}	3.25×10^{-2}
	焊接打磨废气 1#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8599	18087	18258
		废气流速 (m/s)		10.9	10.6	1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2.3
			排放速率 (kg/h)	3.72×10^{-2}	3.26×10^{-2}	4.20×10^{-2}
	焊接打磨废气 2#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79	16748	16543
		废气流速 (m/s)		24.4	24.5	2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5.2	4.5
			排放速率 (kg/h)	7.67×10^{-2}	8.71×10^{-2}	7.44×10^{-2}
	焊接打磨废气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36	37637	36761
		废气流速 (m/s)		21.1	21.5	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2.8
			排放速率 (kg/h)	8.86×10^{-2}	7.53×10^{-2}	0.103
	抛丸废气 1#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3488	3544	3394
		废气流速 (m/s)		6.3	6.4	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18.6	20.8
			排放速率 (kg/h)	7.15×10^{-2}	6.59×10^{-2}	7.06×10^{-2}

	抛丸废气 2#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4097	3931	4153
		废气流速 (m/s)		7.4	7.1	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6	3.9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42×10 ⁻²	1.62×10 ⁻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抛丸废气 3#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5947	5879	6152
		废气流速 (m/s)		8.7	8.6	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1	7.4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59×10 ⁻²	4.55×10 ⁻²
	抛丸废气 4#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6836	7041	6904
		废气流速 (m/s)		10.0	10.3	1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8	9.2	8.3
			排放速率 (kg/h)	6.02×10 ⁻²	6.48×10 ⁻²	5.73×10 ⁻²
	抛丸废气 5#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5728	5762	5695
		废气流速 (m/s)		17.1	17.2	1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3.8	4.7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19×10 ⁻²	2.68×10 ⁻²
	抛丸废气 总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29059	28884	29234
		废气流速 (m/s)		16.6	16.5	1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0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²	7.51×10 ⁻²	5.85×10 ⁻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烘干废气 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51	15699	15525
		废气流速 (m/s)		8.8	9.0	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6	5.0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²	7.22×10 ⁻²	7.76×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41
			排放速率 (kg/h)	/	/	6.37×10 ⁻³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37
			排放速率 (kg/h)	/	/	5.74×10 ⁻⁴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0.057	0.167
			排放速率 (kg/h)	7.37×10 ⁻⁴	8.95×10 ⁻⁴	2.59×10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01	ND
			排放速率 (kg/h)	4.91×10 ⁻⁴	1.57×10 ⁻⁵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16	0.529	0.104
			排放速率 (kg/h)	6.39×10 ⁻³	8.30×10 ⁻³	1.61×10 ⁻³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25	ND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1.96×10 ⁻²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烘干废气进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51	15699	15525
		废气流速 (m/s)		8.8	9.0	8.9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36	0.315	0.030
			排放速率 (kg/h)	6.69×10 ⁻³	4.95×10 ⁻³	4.66×10 ⁻⁴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61	0.627	0.049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9.84×10 ⁻³	7.61×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1	0.115	ND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³	1.81×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9	ND	ND
			排放速率（kg/h）	1.38×10 ⁻⁴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3.62mg/m ³ 、排放速率 5.56×10 ⁻² kg/h，2：排放浓度 2.89mg/m ³ 、排放速率 4.54×10 ⁻² kg/h，3：排放浓度 0.793mg/m ³ 、排放速率 1.23×10 ⁻² kg/h，数值仅做参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Nm ³ /h）		17618	17793	17688
		废气流速（m/s）		10.1	10.2	1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8	7.6	7.9
			排放速率（kg/h）	0.120	0.135	0.140
		丙酮	排放浓度（mg/m ³ ）	0.66	ND	ND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54	0.100	0.036
			排放速率（kg/h）	9.51×10 ⁻⁴	1.78×10 ⁻³	6.37×10 ⁻⁴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147	0.122	0.080
			排放速率（kg/h）	2.59×10 ⁻³	2.17×10 ⁻³	1.42×10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mg/m ³ ）	ND	0.006	ND
			排放速率（kg/h）	/	1.07×10 ⁻⁴	/
		3-戊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45	0.083	0.040
			排放速率（kg/h）	7.93×10 ⁻⁴	1.48×10 ⁻³	7.08×10 ⁻⁴
		环戊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³）	ND	0.109	ND
			排放速率（kg/h）	/	1.94×10 ⁻³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 （厂房三）	标干流量（Nm³/h）		17618	17793	17688
		废气流速（m/s）		10.1	10.2	10.1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25	0.019
			排放速率（kg/h）	3.52×10 ⁻⁴	4.45×10 ⁻⁴	3.36×10 ⁻⁴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9	0.040	0.026
			排放速率（kg/h）	5.11×10 ⁻⁴	7.12×10 ⁻⁴	4.60×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mg/m³）	ND	0.030	ND
			排放速率（kg/h）	/	5.34×10 ⁻⁴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0.951mg/m³、排放速率 1.68×10 ⁻² kg/h，2：排放浓度 0.515mg/m³、排放速率 9.16×10 ⁻³ kg/h，3：排放浓度 0.201mg/m³、排放速率 3.56×10 ⁻³ kg/h，数值仅做参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14	19188	19363
		废气流速 (m/s)	10.9	11.0	1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6
			排放速率 (kg/h)	9.32×10 ⁻²	0.107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20
			排放速率 (kg/h)	/	6.14×10 ⁻³
		正己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127
			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⁴	2.44×10 ⁻³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5	ND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³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0.162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3.11×10 ⁻³
		六甲基二 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12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2.30×10 ⁻⁴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36	0.487
			排放速率 (kg/h)	6.39×10 ⁻³	9.34×10 ⁻³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67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²	5.12×10 ⁻²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废气进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14	19188	19363
		废气流速 (m/s)	10.9	11.0	11.1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48	0.458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³	8.79×10 ⁻³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646	0.900	0.036
			排放速率（kg/h）	1.23×10 ⁻²	1.73×10 ⁻²	6.97×10 ⁻⁴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96	0.194	ND
			排放速率（kg/h）	1.83×10 ⁻³	3.72×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9	ND	ND
			排放速率（kg/h）	1.71×10 ⁻⁴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4.20mg/m ³ 、排放速率 7.99×10 ⁻² kg/h，2：排放浓度 5.33mg/m ³ 、排放速率 0.102kg/h，3：排放浓度 0.540mg/m ³ 、排放速率 1.05×10 ⁻² kg/h，数值仅做参考。					
----	--	--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废气出口（厂房一）	标干流量（Nm ³ /h）		21281	21456	21526
		废气流速（m/s）		12.2	12.3	1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1	3.4	3.2
			排放速率（kg/h）	6.60×10 ⁻²	7.30×10 ⁻²	6.89×10 ⁻²
		丙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异丙醇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正己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036	ND	ND
			排放速率（kg/h）	7.66×10 ⁻⁴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71	0.042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52×10 ⁻³	9.04×10 ⁻⁴
		六甲基二硅氧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正庚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⁴	/	/
		3-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0.015	0.007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³	3.22×10 ⁻⁴	1.51×10 ⁻⁴
		环戊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乳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2.23	喷涂废气出口 (厂房一)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81	21456	21526
		废气流速 (m/s)		12.2	12.3	12.3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08	0.009
			排放速率 (kg/h)	7.24×10 ⁻⁴	1.72×10 ⁻⁴	1.94×10 ⁻⁴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6	0.012	ND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³	2.57×10 ⁻⁴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38×10 ⁻⁴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庚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苯甲醚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癸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壬酮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1-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总量：1：排放浓度 0.360mg/m ³ 、排放速率 7.66×10 ⁻³ kg/h，2：排放浓度 0.106mg/m ³ 、排放速率 2.27×10 ⁻³ kg/h，3：排放浓度 0.058mg/m ³ 、排放速率 1.25×10 ⁻³ kg/h，数值仅做参考。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2022.2.22	1,1-二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达标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达标
	氯丙烯		ND	1.8	1.1	达标
	二氯甲烷		3.8	7.1	6.9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达标
	三氯甲烷		ND	ND	ND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达标
	苯		ND	ND	ND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1.2	ND	达标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达标
	甲苯		ND	ND	ND	达标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达标
	四氯乙烯		ND	0.6	0.4	达标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达标

	氯苯		ND	ND	ND	达标
	乙苯		ND	ND	ND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2	4-乙基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苄基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G2 下风向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1.2	ND	2.2
	二氯甲烷		40.3	4.1	11.1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1.1	ND
	1,1,1-三氯乙烷		0.9	ND	ND
	四氯化碳		ND	6.1	ND
	1,2-二氯乙烷		ND	4.0	ND
	苯		ND	0.7	ND
	三氯乙烯		ND	1.7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0.4	18.8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1.0	36.7	2.3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2	氯苯	G2 下风向	ND	ND	ND
	乙苯		ND	5.5	ND
	间,对二甲苯		ND	6.6	ND
	邻二甲苯		ND	4.9	ND
	苯乙烯		ND	2.0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0.7	ND
	1,2,4-三甲基苯		ND	4.8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苊基氯		ND	2.7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1.0	ND
	1,1-二氯乙烯	G3 下风向	ND	1.8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1.7	1.7	1.7
	二氯甲烷		43.9	19.0	14.6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0.9
	四氯化碳		ND	ND	2.7
	1,2-二氯乙烷		ND	0.9	ND
	苯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2	顺式-1,3-二氯丙烯	G3 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ND	2.6	1.2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4.3	1.6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ND	0.4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苧基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G4 下风向	ND	1.8	1.8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1.5	2.9	1.8
	二氯甲烷		41.9	480	9.2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2	1,1,1-三氯乙烷	G4 下风向	ND	0.9	0.9
	四氯化碳		3.5	2.6	ND

	1,2-二氯乙烷		ND	1.9	ND
	苯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ND	11.8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0.5	6.5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ND	3.3	ND
	间,对二甲苯		ND	4.6	ND
	邻二甲苯		ND	3.6	ND
	苯乙烯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1.2	ND
	1,3-二氯苯		ND	1.2	ND
	苣基氯		ND	1.0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35种)总量: G1: 1: 3.8 $\mu\text{g}/\text{m}^3$, 2: 10.7 $\mu\text{g}/\text{m}^3$, 3: 8.4 $\mu\text{g}/\text{m}^3$; G2: 1: 43.8 $\mu\text{g}/\text{m}^3$, 2: 101 $\mu\text{g}/\text{m}^3$, 3: 17.2 $\mu\text{g}/\text{m}^3$; G3: 1: 45.6 $\mu\text{g}/\text{m}^3$, 2: 30.7 $\mu\text{g}/\text{m}^3$, 3: 22.7 $\mu\text{g}/\text{m}^3$; G4: 1: 47.4 $\mu\text{g}/\text{m}^3$, 2: 523 $\mu\text{g}/\text{m}^3$, 3: 13.7 $\mu\text{g}/\text{m}^3$, 数值仅做参考。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3	1,1-二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1.1	1.6
	二氯甲烷		7.7	3.6	7.8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0.3
	1,1,1-三氯乙烷		ND	ND	0.9
	四氯化碳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0.8	ND
	苯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ND	1.2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2.0	1.8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3	4-乙基甲苯	G1 上风向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苊基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G2 下风向	1.8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3.2	ND	1.2

	二氯甲烷		423	47.0	10.6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0.9	ND
	四氯化碳		ND	2.8	2.8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苯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3.0	1.2	1.1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0.7	2.2	1.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3	氯苯	G2 下风向	ND	ND	ND
	乙苯		2.0	ND	ND
	间,对二甲苯		3.0	ND	ND
	邻二甲苯		2.2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1.2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苧基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G3 下风向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1.6	1.1	1.6
	二氯甲烷		3.4	4.5	14.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1.4	1.0	ND
	1,1,1-三氯乙烷		ND	0.9	0.9
	四氯化碳		8.8	15.6	2.6
	1,2-二氯乙烷		1.9	4.8	ND
	苯		ND	0.7	ND
	三氯乙烯		ND	2.5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3	顺式-1,3-二氯丙烯	G3 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4.3	30.4	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25.8	53.8	1.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1.3	9.0	ND
	间,对二甲苯		1.5	9.8	ND
	邻二甲苯		1.0	7.8	ND
	苯乙烯		ND	2.9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0.9	ND
	1,3,5-三甲基苯		ND	1.0	ND
	1,2,4-三甲基苯		0.8	6.5	ND
	1,3-二氯苯		1.2	ND	ND
	苄基氯		1.0	3.7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1.3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氯丙烯		ND	1.9	1.6
	二氯甲烷	G4 下风向	4.6	15.0	11.7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三氯甲烷		0.6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3	1,1,1-三氯乙烷	G4 下风向	ND	ND	ND
	四氯化碳		3.3	ND	ND
	1,2-二氯乙烷		2.2	0.8	ND
	苯		0.4	ND	ND
	三氯乙烯		0.9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甲苯		13.5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21.2	1.2	1.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乙苯		4.2	ND	ND
	间,对二甲苯		5	ND	ND
	邻二甲苯		3.9	ND	ND
	苯乙烯		1.3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3.7	ND	ND
	1,3-二氯苯		2.2	ND	ND
	苣基氯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8	ND	ND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总量：G1：1：7.7μg/m³，2：8.7μg/m³，3：12.4μg/m³；G2：1：440μg/m³，2：54.1μg/m³，3：17.2μg/m³；G3：1：54.0μg/m³，2：158μg/m³，3：21.7μg/m³；G4：1：67.8μg/m³，2：18.9μg/m³，3：14.8μg/m³，数值仅做参考。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2.22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9	0.264	0.268
		G2 下风向	0.351	0.359	0.350
		G3 下风向	0.353	0.359	0.364
		G4 下风向	0.368	0.360	0.354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车间窗外 1m	0.93	0.98	0.92
2022.2.23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5	0.262	0.271
		G2 下风向	0.355	0.359	0.348
		G3 下风向	0.368	0.372	0.377
		G4 下风向	0.360	0.363	0.358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车间窗外 1m	0.96	1.00	1.02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2.22	1	4.9	102.7	53.6	东	1.6
	2	7.2	102.6	45.1	东	1.4
	3	6.1	102.7	42.3	东	1.3
2022.2.23	1	4.4	102.7	52.9	东	1.6
	2	6.5	102.6	43.7	东	1.4
	3	5.2	102.6	40.5	东	1.7

9.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2.22				2022.2.2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3~10:04	63.2	22:07~22:08	53.6	15:18~15:19	63.8	23:04~23:05	54.1
N2 南厂界外 1m	10:12~10:13	62.1	22:16~22:17	52.5	15:27~15:28	62.4	23:13~23:14	52.9

N3 西厂界外 1m	10:21~10:22	63.9	22:25~22:26	54.1	15:36~15:37	64.3	23:22~23:23	54.5
N4 北厂界外 1m	10:30~10:31	62.4	22:34~22:35	52.8	15:45~15:46	62.7	23:31~23:32	53.1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4800	0.039	2.646	是
颗粒物	/	/	4800	1.958	2.285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由于土山镇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该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项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中设置 5 个排气筒，项目实际建设中设置 7 个排气筒。原 1#厂房为仓库，现为生产车间。新设置喷涂烘干区、打磨区、冲砂区、机加工区等；原项目环评中建设 2 个喷涂烘干房在 3#厂房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两个：1#厂房喷涂房一个，1#厂房喷涂房废气新增一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并新增一个 15m 排气筒，3#厂房喷涂烘干房一个。厂房 1#打磨冲砂焊接废气新增一套滤网除尘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新增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原项目环评中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车间焊接烟尘经焊烟过滤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打磨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全部使用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针对新增 VOCs 治理设施一套、滤网除尘设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补充《新增 VOCs 治理设施一套、滤网除尘设备一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厂房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7#排放；1#厂房焊接喷砂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6#排放；2#厂房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5#排放；2#厂房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4#排放；3#厂房焊接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3#排放；3#厂房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2#排放；3#厂房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响。
4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不外排;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0 平方米)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着重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溢、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和制度;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要求。
5	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处于验收阶段
6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备案登记(备案号:3203822022014L),已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日常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本项目设置 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设置 1#车间边界外 100 米(原 1#厂房为仓库,现为生产车间。设置喷涂烘干区、打磨区、冲砂区、机加工区等)、3#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运营期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 2.285t/a、非甲烷总烃 2.646t/a。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漆雾、喷漆有机废气。粉尘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由于土山镇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该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桶、各类气瓶等。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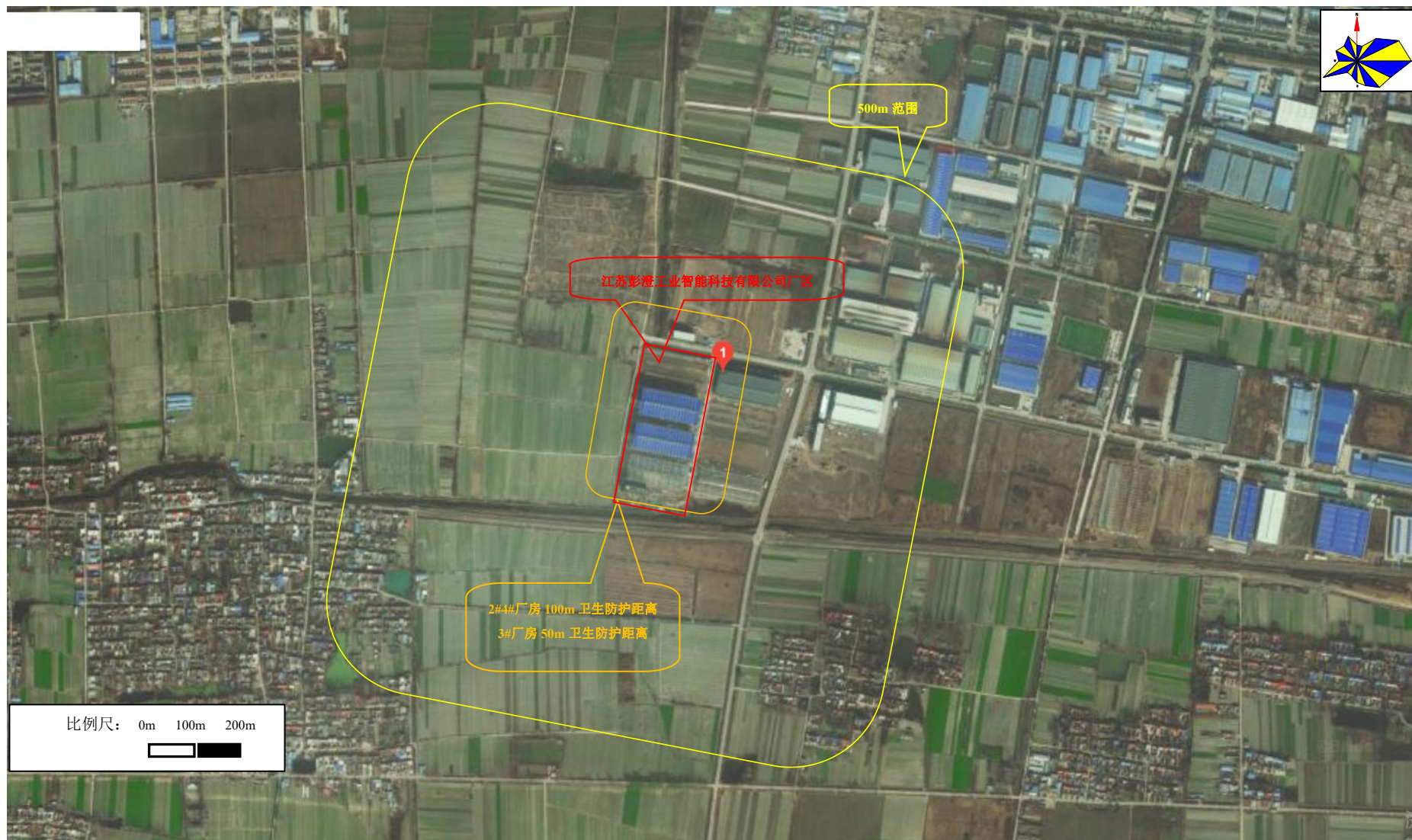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	项目名称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4-03-506185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 件/a				实际生成能力	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 件/a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0]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3.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0A34U4R001W	验收时间	2022.2.22~2022.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1.958	2.28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39	2.64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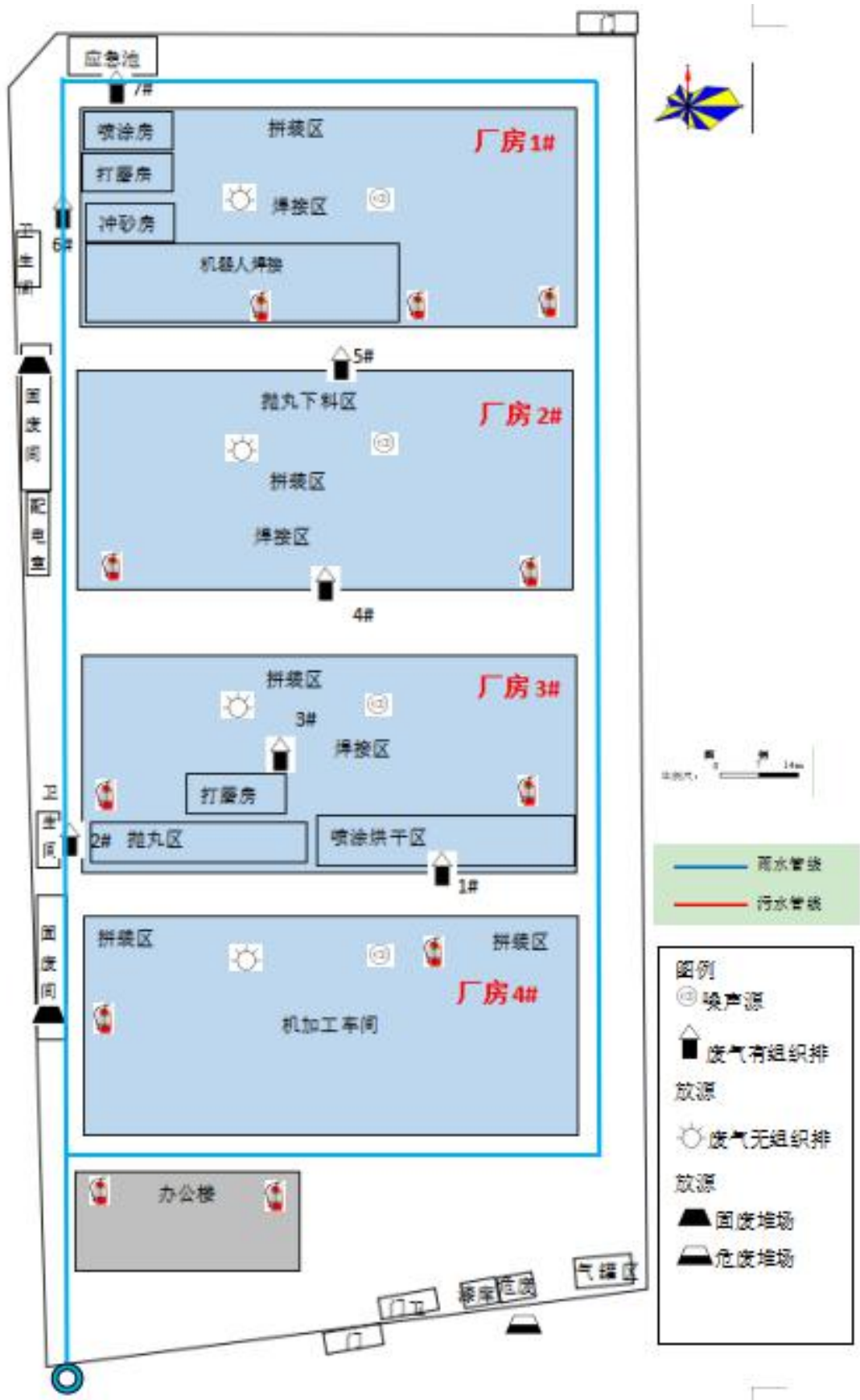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0）063 号

关于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 1 号，拟购置安装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气保焊机、数控镗铣床、抛丸机、喷涂设备等 120 台（套），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00 件。原材料外购钢材、无炼钢工艺、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碱洗工艺。禁止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涂料。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21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4-03-506185）。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

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项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6、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7、本项目设置3#车间边界外100米、2#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土山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2.22	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 件/d	80t/d	80
2022.2.23	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 件/d	85t/d	85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MA20A34U4R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0A34U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邳州市土山镇环卫办公室

乙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散乱、污水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处理，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它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1年12月01日-2022年11月30日)处理费用 1000 元整(年)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8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WS-2265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道勤
通讯地址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	邮编	221311
项目联系人	周静庆	联系方式	13961652834
电子邮箱	13961652834@163.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5339133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提取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 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量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53	3600
2	废过滤棉及漆渣	900-041-49	袋装	78	3600
3	废桶	900-041-49	桶装	10	3600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10	3600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10	36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包含运输费。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金数。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静庆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 13961652834 邮箱: 13961652834@163.com 地址: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乙方指定 张华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

联系电话：137061666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邳州土山支行

银行账号：10253701040004050

税号：91320382MA20A34U4R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3日

乙方：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8-853391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银行账号：10448701040001003

税号：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22371

甲方（全称）：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已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前款合同双方进行危险废物做处置服务工作，现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运输服务合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与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沟通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事宜，并派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和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现场，负责危险废物预处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并全程跟踪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同时为甲方提供代办运输等相关事宜。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运输费、技术费、劳务服务费等），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转移量（吨）	服务单价（元/车）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53		
2	废过滤棉及漆渣	900-041-49	78		
3	废桶	900-041-49	10		

4	废桶	900-041-49	10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10		
6	废切削液	900-006-09	10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预付壹车次运输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一次清运服务，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并未发生转移，该笔款项作为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的服务费，不予以退还。乙方开具运输服务费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票后一周内付款。

乙方账户：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账 号：10448701040000922

4、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公司后，乙方负责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并提供运输途中服务及出入库照片。

5、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为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提供服务，运输至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6、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后果，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网上申报，填写转移联单及相关材料。

8、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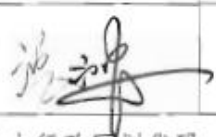


乙方:连云港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7：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5日		
备案号	3203822022014L		
报送单位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室负责人		执法局分管副局长	
执法局局长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3-22

项目名称	新增VOCs治理设施一套、滤网除尘设备一套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纬四路1号	建筑面积(m ²)	35700
建设单位	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道勤
联系人	徐德生	联系电话	18852565815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因厂区布局规划变动，2条喷涂线分别建设到不同厂房，厂房1#新增一套环保处理设备及15m排气筒7#，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7#排放。厂房3#新增打磨房一个，打磨房废气新增一套滤网除尘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新增一个15m排气筒3#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喷涂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7#排放至大气
	固废		打磨废气采取滤网除尘设备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至大气
	噪声		环保措施： 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 有环保措施： 基础减震
承诺：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道勤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彭澄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道勤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38200000063。			